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4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林品諾

被告 華妍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施俊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壹仟零肆元，及如附表所示
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保證
書第7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
有管轄權。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誤載被告華「妍」國際有限公司（下
稱被告華妍公司）為華「妍」國際有限公司，嗣具狀更正
「華妍國際有限公司」為「華妍國際有限公司」，核屬補充

01 或更正其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於法自無不
02 符，合先敘明。

03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5 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華妍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19日邀同被告
08 施俊清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約定書，並於同年月21日
09 簽立借據、借據（下依序分稱系爭借據1、2），分別向原告
10 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270萬元，各筆借款期間均自1
11 10年6月21日起至115年6月21日止，約定利息自110年6月21
12 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
13 動利率加年利率0.155%按月計息，自110年12月31日起則改
14 以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955%按
15 月計付（即3.675%，計算式： $1.72\% + 1.955\% = 3.67$
16 5%），被告華妍公司並應於每月21日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
17 息，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支
18 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
19 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20 詎被告華妍公司僅繳付上開2筆借款當期本金及迄至114年3
21 月21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
22 被告華妍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23 期，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
24 被告施俊清為上述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並簽訂保證書，保證
25 就被告華妍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
26 現、承兌、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以本金300萬元
27 為限額負連帶償付之責任，自應就上述被告華妍公司之借款
28 與被告華妍公司連帶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9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31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書、系爭借據1、2、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繳息記錄明細表、原告及各行庫放款利率截圖畫面為證，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登寶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算日	計算標準	起算日	計算標準
一	30萬元	79,102元	114年3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3.675%	114年4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按左列利率10%， 逾期六個月以上按 左列利率20%
二	270萬元	711,902元				
總 計		791,004元				